

#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红名单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渝公管发〔2022〕21号

#### 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更好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 标守信联合激励政策,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 管理暂行办法》(渝府办发「2019]114号附件9)关于"重庆 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"(以下简称"红名 单")管理的相关规定、经研究、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工程建 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报要求

- (一)申报类别:红名单分为工程施工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 计、工程监理、招标代理五类,申报企业可根据本企业所属类别 选择一个或多个进行申报。
- (二)申报条件: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在我市行政区域 内具有相应业绩,并满足相关信用要求的企业,均可自愿申报,



具体条件详见附件。

- (三)申报方式:申报企业须登录"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 标投标信用平台"(网址: http://113.207.26.92:61808/#/login,以 下简称"招投标信用平台")进行申报,在线填写申报要求的所 有表格,并上传相关材料。
- (四)其他要求:已经属于红名单的企业(可登录"招投标 信用平台"进行查询),不用再申报。

#### 二、审核认定

- (一)初步审核: 我局将按季度对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申 报企业所填报的资料进行在线审核,必要时将线下核实有关资料 原件。
- (二) 行贿信息查询: 通过初步审核的申报企业, 还将查询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记录。
- (三)在线公示:通过初步审核且经查询无行贿记录的申报 企业,在"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"公示7天。
- (四)结果公布: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, 纳入红名单, 在"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"公布,并同步推送至"信用中 国(重庆)"和"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"。

#### 三、结果应用

进入红名单的企业,按照所属红名单类别享受以下激励政策:



- (一)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,投标保证金按50% 缴纳,低价风险担保和履约保证金按50%—80%缴纳,同等条件 下优先被确定为中标人:
- (二)在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中, 优先作为投 标邀请对象并享受第(一)项激励政策:
- (三)在采用竞争性比选、公开比价、在备选承包商库中随 机抽取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直接发包等非招标发包方式 的工程建设项目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被确定为承包商;
- (四)发包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给予其他激励措 施。

#### 四、动态管理

红名单实行动态管理,是否属于红名单以"招投标信用平台" 实时查询结果为准。进入红名单的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,将被调 整出红名单:

在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累计达到3分及 以上或被纳入重点关注名单:

在"信用中国(重庆)"网站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
- (三)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:
- (四)经查实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:



- (五)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的中标人, 因其自 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 者处罚:
- (六)招标代理类企业在"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 统"进行信息登记的有效从业人员不足 15 人:
  - (七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,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即可登录 "招投标信用平台"在线申报。平台开通了短信验证和通知功能, 申报单位需绑定一个手机号,便于接收登录验证、审核结果、信 息变更等各类通知信息。
- (二)所有申报材料和有关承诺必须真实有效,如有弄虚作 假,3年内不得再申请进入红名单,并视情况进行信用记分处理, 情节严重的,将依法列入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黑名单。
- (三)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罗老师(联系电话: 67575756), 系统技术问题可咨询彭老师(联系电话: 0851-82238393)
  - 附件: 1.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(工程施工类)申 报条件
    - 2.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(工程勘察类)申



报条件

- 3.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(工程设计类)申 报条件
- 4.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(工程监理类)申报条件
- 5.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(招标代理类)申 报条件

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 (工程施工类)申报条件

#### 一、主体资格

#### (一)要求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(二)提供资料

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。

#### 二、业绩

#### (一)要求

- 1. 项目建设地点: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- 2. 项目审批管理: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(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类项目)。
  - 3. 项目数量规模:同时满足以下(1)、(2)项条件
- (1) 2017年1月1日以来(以验收时间为准),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亿元的工程施工类项目或者2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亿元的工程施工类项目或者5个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;(以联合体或者EPC总承包形式实施的项目,以申报单位独立承担的部分为准)



(2)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中标过1个采用经评审的最 低投标价法的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,且项目推进顺利。(该招标 项目可与第(1)项的招标项目重复)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- 1. 已经完成的项目: 国家部委或重庆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的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的业绩截图。如果截图能够完全反映 业绩要求的, 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; 如无截图或截图不足以证 明业绩要求,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,可以是中标通知书、合同 协议书、联合体协议书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 材料 (须证实项目已经完成)、业主证明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 项目审批文件等。网页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和网址。
- 2.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项目: 尚未竣工验收 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业主证明(证明内容至少 应包括:中标项目是采用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、项目推进顺 利);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第1项提供证明资料,并提供中 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证明材料。

#### 三、信誉

#### (一)要求

申报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:

1. 在"信用中国(重庆)"网站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



#### 🧶 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规范性文件

C级及以下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:

- 2. 在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有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或被列入 重点关注名单:
  - 3. 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:
- 4. 近3年内在招标投标红名单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;
- 5.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进入招标投标红 名单的情形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上述第1、2项由"招投标信用平台"自动判别;第3-5项 由申报企业自行承诺,提供加盖申报企业法人章的承诺书。



##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 (工程勘察类)申报条件

## 一、主体资格

#### (一)要求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并取得勘察类资质证书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。

#### 二、业绩

#### (一)要求

- 1. 项目建设地点: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- 2. 项目审批管理: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 项目(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类项目)。
- 3. 项目数量规模: 2017年1月1日以来(以所勘察的工程 项目验收时间为准),完成过5个工程勘察类招标项目。(以联合 体形式实施的项目,以申报单位独立承担的部分为准)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国家部委或重庆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场监管服务 平台上的业绩截图。如果截图能够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, 无需提



供其他证明材料:如无截图或截图不足以证明业绩要求,还需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,可以是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联合体协议 书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(须证实项目已 经完成)、业主证明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等。网 页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和网址。

#### 三、信誉

#### (一)要求

申报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:

- 1. 在"信用中国(重庆)"网站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C级及以下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:
- 2. 在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有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或被列入 重点关注名单:
  - 3. 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;
- 4. 近3年内在招标投标红名单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;
- 5.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进入招标投标红 名单的情形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上述第1、2项由"招投标信用平台"自动判别;第3-5项 由申报企业自行承诺,提供加盖申报企业法人章的承诺书。



#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 (工程设计类)申报条件

#### 一、主体资格

(一)要求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并取得设计类资质证书。

(二)提供资料

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。

#### 二、业绩

(一)要求

- 1. 项目建设地点: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- 2. 项目审批管理: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 项目(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类项目)。
- 3. 项目数量规模: 2017年1月1日以来(初步设计项目以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时间为准、施工图设计项目以行业主管部门 或业主单位审查合格时间为准),完成过5个工程初步或者施工 图设计招标项目。(以联合体形式实施的项目,以申报单位独立 承担的部分为准)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

国家部委或重庆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场监管服务 平台上的业绩截图。如果截图能够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, 无需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;如无截图或截图不足以证明业绩要求,还需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,可以是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联合体协议 书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批复文件(审查合格文件)、 业主证明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等。网页截图须体 现网站名称和网址。

#### 三、信誉

#### (一)要求

申报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:

- 1. 在"信用中国(重庆)"网站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C级及以下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2. 在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有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或被列入 重点关注名单:
  - 3. 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;
- 4. 近3年内在招标投标红名单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:
- 5.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进入招标投标红 名单的情形。

### (二)提供资料

上述第1、2项由"招投标信用平台"自动判别;第3—5项 由申报企业自行承诺,提供加盖申报企业法人章的承诺书。



#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 (工程监理类)申报条件

#### 一、主体资格

#### (一)要求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并取得监理类资质证书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。

#### 二、业绩

#### (一)要求

- 1. 项目建设地点: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- 2. 项目审批管理: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(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类项目)。
- 3. 项目数量规模: 2017年1月1日以来(以所监理的项目验收时间为准),完成过5个工程监理类招标项目。(以联合体形式实施的项目,以申报单位独立承担的部分为准)

### (二)提供资料



国家部委或重庆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场监管服务 平台上的业绩截图。如果截图能够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, 无需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:如无截图或截图不足以证明业绩要求,还需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,可以是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联合体协议 书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(须证实项目已 经完成)、业主证明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等。网 页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和网址。

#### 三、信誉

#### (一)要求

申报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:

- 1. 在"信用中国(重庆)"网站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C级及以下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2. 在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有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或被列入 重点关注名单:
  - 3. 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:
- 4. 近3年内在招标投标红名单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;
- 5.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进入招标投标红 名单的情形。



## 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规范性文件

## (二)提供资料

上述第1、2项由"招投标信用平台"自动判别;第3—5项 由申报企业自行承诺,提供加盖申报企业法人章的承诺书。



# 重庆市 2022 年招标投标红名单 (招标代理类)申报条件

#### 一、主体资格

#### (一)要求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并已在"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管理 系统"进行信息登记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无需提供佐证资料,由"招投标信用平台"自动判别。

#### 二、业绩

#### (一)要求

- 1. 项目建设地点: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- 2. 项目审批管理: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 项目(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类项目)。
- 3. 项目数量规模: 2019年1月1日以来(以中标候选人公 示时间为准),完成过60个招标代理业绩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在"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"的业绩信息中勾选 满足要求的业绩。(申报企业在申报前应先行在代理机构管理系 - 21 -



统中填报业绩信息,并逐个上传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 件以及在"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"或者"重庆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"上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)

#### 三、信誉

#### (一)要求

申报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:

- 1. 在"信用中国(重庆)"网站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C级及以下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2. 在"招投标信用平台"上有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或被列入 重点关注名单:
  - 3. 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;
- 4. 近3年内在招标投标红名单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;
- 5.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进入招标投标红 名单的情形。

#### (二)提供资料

上述第1、2项由"招投标信用平台"自动判别;第3—5项由申 报企业自行承诺,提供加盖申报企业法人章的承诺书。